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委〔2018〕75号

关于做好中国共产党宿州学院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同意召开中国共产党宿州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的通知》（皖教工委函〔2018〕288号）等规章、文件精神，现将中共宿州学院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两委”委员的组成

经学校党委研究并报中共安徽省委、省委教育工委批准，中

共宿州学院第三届委员会由 9 名委员组成；中共宿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。

二、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的条件

（一）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（二）坚持党性原则，坚决执行党的决定，对党忠诚，在关键时刻和重大原则问题上经得住考验。

（三）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和政策水平，善于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；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，事业心、责任感强，富有改革创新精神，勤政务实，敢于担当，在学校改革、发展、稳定中，业绩突出。

（四）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，善于团结同志，胸襟宽阔，谦虚谨慎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（五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；清正廉洁，作风正派，敢于同消极腐败现象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，在群众中威信较高。

（六）身体健康，具有 5 年以上党龄（即 2013 年 8 月 31 日前转正）。

（七）现任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（即 1960

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)；其他党员干部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(即 1963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)。

三、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推荐方法和步骤

(一)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推荐方法

采取自下而上，上下结合，反复酝酿，党委、纪委分别推荐的方法，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三轮推荐。每轮每位推荐人推荐党委委员候选人不得超过 9 名，推荐纪委委员候选人不得超过 7 名，纪委书记人选交叉推荐。学校党委根据多数党员(代表)的意见和工作需要，研究确定各轮初步人选，报省委教育工委。在此基础上，校党委研究确定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(含党委书记、副书记和纪委书记、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)。经省委组织部考察后，报经省委审查同意后，作为建议名单，提交党代表大会选举。

(二)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推荐步骤

1. 动员布置：召开党总支书记会议，动员部署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。各党总支根据党委的统一部署，召开班子扩大会议，研究推荐工作。

2. 第一轮推荐：第一轮推荐在全体正式党员中进行。各党总支召开党员大会，组织全体正式党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，充分酝酿，在符合“两委”委员条件的党员中推荐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，每位党员可以提名 15 名人选(其中，党委委员候选

人推荐人选不得超过9名，纪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不得超过7名，纪委书记人选交叉推荐）。各党总支将推荐票和本选举单位的统计结果封存后，报党代会筹备工作组组织组汇总。由组织组统一计票，督查组负责监督。推荐结束后，向省委教育工委报告。

根据第一轮推荐情况、工作需要和省委教育工委指导意见，召开党委会，按照“两委”委员设置数额200%的差额比例（除纪委书记人选交叉外，其他人员不交叉或少量交叉），研究提出校党委委员初步人选27人、校纪委委员初步人选21人，报省委教育工委审核后，作为第二轮推荐人选。

3. 第二轮推荐：学校集中组织全校处级以上党员干部和党总支委员、党支部书记进行第二轮推荐。组织组统一计票，督查组负责监督。推荐结束后，向省委教育工委报告。

根据第二轮推荐情况、工作需要和省委教育工委指导意见，召开党委会，按照“两委”委员设置数额110%的差额比例（除纪委书记人选交叉外，其他人员不交叉或少量交叉），研究提出校党委委员初步人选19人、校纪委委员初步人选15人，报省委教育工委审核后，作为第三轮推荐人选。

4. 第三轮推荐：学校集中组织第三次党代会全体代表进行第三轮推荐。组织组统一计票，督查组负责监督。推荐结束后，向省委教育工委报告。

根据第三轮推荐情况、工作需要和省委教育工委指导意见，

召开党委会，按照“两委”委员设置数额 20%的差额比例，研究确定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（含党委书记、副书记和纪委书记、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），研究提出校党委委员初步人选 11 人、校纪委委员初步人选 9 人，书面报告省委、省纪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。经省委、省纪委、省委教育工委审查同意后，作为建议名单，提交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，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，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名单，提交大会选举。

四、几点要求

（一）思想重视，周密组织。推荐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是选准配强我校领导班子的基础，是开好党代会的关键。各级党组织必须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严格程序，坚持走群众路线，充分发扬党内民主，切实把推荐工作组织好。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请示、汇报。

（二）坚持条件，把握政策。推荐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是一项政治性、政策性强和事关全局的工作。即将选出的“两委”班子，既是学校的领导班子，又是工作班子，直接关系到学校培养人才的质量、学校新一轮的科学发展和办学水平。推荐工作开始前，要对广大党员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；全体党员应按照党员先进性要求，本着对党和学校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，熟悉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提名的原则、条件和方法步骤，正确行使民主权利，

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进行推荐。民主推荐工作，必须遵循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原则，坚持结构合理、精干优化、群众公认和注重实绩的原则，真正把那些有较高的党性修养，有丰富的高校党政管理经验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的同志推荐出来。

（三）坚持原则，严明纪律。在“两委”委员候选人酝酿和推荐过程中，各级党组织、全体党员干部，要严格遵守党章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和“九个严禁、九个一律”的换届纪律要求，讲党性，讲原则，讲纪律，严禁利用民主推荐拉选票，反对一切非组织活动。任何党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推荐人推荐或不推荐某人。凡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，必须严肃查处，确保推荐工作顺利完成。
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
2018年9月3日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3日印发
